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寿县中和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中和镇胜利村石砌边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和镇胜利村石砌边沟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轩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20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轩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9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





12.企业承诺

延寿县中和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：

我单位承诺：

1. 我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2. 我单位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。
3. 我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4.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，并提供在本企业缴纳的近3个月（5月-7月）的社保证明。
5.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：技术负责人1人、施工员1人、质量员1人、安全员1人；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证，施工员、质量员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（C证）。
6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：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。
7. 我单位承诺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，提供施工及保护措施。

特此承诺

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：郭齐昌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省轩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07日